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智汇济源”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笔试及加分申报注意事项

一、笔试人员范围

笔试定于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30 举行，参加笔试人员为通过资格初审并已缴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报考人员不参加笔试。具体引进办法为，报考 10391 岗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通过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报考 10401 岗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采取面试及考察的方式引进。

二、加分申报

1.加分政策：（1）大学生村干部。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2〕36 号）规定，大学生村干部参加本次人才引进的，笔试成绩加 5 分；（2）退役大学生士兵。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 号）规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本次人才引进的，笔试成绩加 5 分。

2.申报时间:6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3.申报地点: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黄河大道中段811号325房间)

4.携带资料:

大学生村干部提供材料:(1)本人任职所在的县(市)组织部门证明,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县××乡××村任××职务,任职期限为××××年××月至××××年××月。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2)本人入伍通知书。(3)本人退伍证。(4)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

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三、打印准考证

已缴费的报考者,请于2021年6月22日8:00至2021年6月26日9:30,登录济源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者,即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笔试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

四、考试规则

1.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2.可携带的文具包括黑色钢笔、签字笔、2B铅笔、橡皮、铅笔刀等。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

至座位。

3.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 2B 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

4.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

5.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6.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五、疫情防控

1.每场次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笔试考点。本人健康码非绿码或出现现场测量体温异常、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可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

2.为避免影响考试,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以及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 14 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笔试当天提供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笔试资格处理。

4.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笔试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座位后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

5.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6.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